

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五二〇（四十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各方在討論中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與其他決定；²

二 核可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³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一（四十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4822）。

² 同上，第三編。

³ 同上，第五編。

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E/4823）。

三兩編所載之建議及決議案，⁴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四十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〇四（二十六）⁵建議
宣佈曼谷為委員會總部並依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

復悉委員會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聯合國接受泰國政府提議
另撥土地，俾於現有工作地點之外增建一所新廈，

一 決定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八條條文修
改如下：“委員會總部設在泰國曼谷”；

二 建議大會接受泰國政府上述提議，但須簽訂聯合國與
該國政府雙方接受之土地使用辦法與條件。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三（四十九）。准許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加入為亞洲
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關於澳大利亞政府

⁵ 同上，第三編。